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750,804,382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668,575,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8 日和 5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4 号），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辉光电"）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81,444,225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407,221,125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 402,216,5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3,083,660,725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407,221,125 股增加至 13,809,437,62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26,934,82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2,502,79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96,724,660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共计 16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共计 3,419,379,382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24.62%，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4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 750,804,382 股，其他首发限售股股东 2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 2,668,575,0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8 日和 5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授予的 80,195,560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809,437,625 股增加至 13,889,633,185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限售期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股份股东承诺

获配的本次发行之股票的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锁定期限内，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股份股东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对应的获配股票。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1）和辉光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和辉光电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和辉光电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和辉光电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419,379,382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750,804,382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668,575,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39,545,000	16.12%	2,239,545,000	0
2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9,030,000	3.09%	429,030,000	0
3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638,101	1.19%	165,638,101	0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080,462	1.07%	148,080,462	0
5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255,240	0.48%	66,255,240	0
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55,240	0.48%	66,255,240	0
7	上海中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6,255,240	0.48%	66,255,240	0
8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255,240	0.48%	66,255,240	0
9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3,260,131	0.24%	33,260,131	0
10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127,620	0.24%	33,127,620	0
11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796,344	0.24%	32,796,344	0
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563,810	0.12%	16,563,810	0
1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63,810	0.12%	16,563,810	0
14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6,563,810	0.12%	16,563,810	0
15	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	16,563,810	0.12%	16,563,810	0
16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5,524	0.05%	6,625,524	0
合计		3,419,379,382	24.62%	3,419,379,382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668,575,0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750,804,382	12
合计		3,419,379,382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4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1.39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399,50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35%减少至 6.35%。

一、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86,080	7.3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新风光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86,080	7.35%	1,399,500	1,399,500	1.00%	6.35%
	合计	10,286,080	7.35%	1,399,500	1,399,500	1.00%	6.35%

(三)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转让后，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35%减少至 6.35%。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05-19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2 年 5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99,500	1.00%
	合计	-	-	1,399,500	1.0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286,080	7.35%	8,886,580	6.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86,080	7.35%	8,886,580	6.35%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50,000	0.82%	6 个月
2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49,500	0.18%	6 个月

(二)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11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2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21.39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39.95 万股。

(三)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0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5	2022/5/26	2022/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29,206,27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283,483.648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5	2022/5/26	2022/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颀颀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9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9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81 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3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5	2022/5/26	2022/5/27	2022/5/2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00 元，转增 20,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0,0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5	2022/5/26	2022/5/27	2022/5/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钟波、肖适、钟超、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帅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9 元。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7）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3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70,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7.2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8）6759 9894 转 8432

联系邮箱：ir@xgimi.com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764,138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5	2022/5/26	2022/5/27	2022/5/2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4,000,78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401,454.10 元，转增 41,600,315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5,601,101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5	2022/5/26	2022/5/27	2022/5/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和谢淼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为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66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66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66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85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04,000,786		41,600,315	145,601,101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764,138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45,601,101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3.7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hu@fscut.com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2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7	2022/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7,047,64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278,859.89 元，转增 114,819,05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01,866,704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7	2022/5/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郑志国、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2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 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